**浈江区交警设施城市维护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交通设施城市维护费

项目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填报人姓名：孔荣洲

联系电话：13826338845

填报日期：2021年5月5日

浈江区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两化”（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工作部署，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巩卫创文”工作的要求，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警大队定期对浈江辖区的交通设施展开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检修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修补交通标志、补划交通标线、施划停车格和安装交通护栏等。相关工作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日常按照区政府、公安分局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并严格遵照财务工作制度开展预算结算工作。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项目自评等级优良，自评100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交通设施城市维护费共拨款251万元，其中2019年一季度使用金额941962.90元；二季度使用金额765222.33元；三季度预算金额801407.56元。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按期完成全年工作目标，提升了城市道路整体良好形象。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了城市道路良好的交通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

随着城市道路管理范围的增加，原每年预算的维护费用不足且财政资金到账率低。

三、整改措施

逐年增加城市维护费的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相关已完成的建设费用。